

第五屆清華創業日「扎根盃創業競賽」

活動簡章

一、活動緣起

國立清華大學執行教育部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結合新竹地區四所大學共同主辦之「扎根盃創業競賽」，邀集海內外大學青年創業團隊相互學習，共同成長，跨出青年創業的重要一步，持續點燃校園創業火種。

二、競賽時程及地點

賽程	日期及時間	地點	
初賽	107年3月15日(四) 13:00~16:00	技術創業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創業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微型創業	明新科技大學
決賽	107年3月17日(六) 13:00~16:00	國立清華大學	
總決賽	107年6月25日(一)		

三、報名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及國立清華大學海外姐妹校學生、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注意事項：

(一)組隊成員限制

1. 國內團隊：團隊代表人來自全國大專院校，人數上限5人，可跨校組隊。
2. 國際團隊：團隊代表人來自國立清華大學海外姐妹校，人數上限2人，可跨校組隊。

(二)每組團隊可依需求邀請1位校內指導老師參與，不列入報名必備資格。

四、國際團隊補助

- (一)參與初賽團隊：於第五屆清華創業日活動期間（107年3月14日至19日）提供2位成員及1位指導老師（非必備資格）住宿於清華會館。
- (二)參與總決賽團隊：於總決賽期間（107年6月24日至26日）提供團隊代表人來回機票補助及住宿於清華會館。

五、活動內容

- (一)競賽主題：創業主題不設限，需具有商業實踐之可行性。
- (二)競賽分類：分為技術創業、社會創業、微型創業三類競賽。

競賽類別	定義說明
技術創業	以特定技術解決產業問題或市場需求為創業核心
社會創業	以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為創業核心
微型創業	非上述兩類，但想創立自己的事業

(三)競賽階段：

1. 書面審查：每類競賽優選合適團隊參與初賽
2. 初賽：每類競賽各9組團隊可晉級
3. 決賽：每類競賽各5組團隊可晉級
4. 總決賽：每類競賽各1組優勝

六、報名流程

- (一)報名及收件時間：自106年12月15日至107年1月19日止
- (二)報名所需文件：需於收件時間截止前將下列文件合併為一個電子檔（PDF，檔名：扎根盃+競賽類別+團隊名稱）寄至各類創業競賽報名信箱
 1. 競賽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團隊介紹：如附件二
 3. 創業計畫：請依照一般創業計畫格式撰寫

(三)報名信箱與聯絡電話：

競賽類別	辦理單位	報名信箱	聯絡電話
技術創業	國立清華大學	nthuepdays5@gapp.nthu.edu.tw	(03)571-5131#34494
社會創業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boivan@mail.ypu.edu.tw	(03)538-1183#2390
微型創業	明新科技大學	lunying@must.edu.tw	(03)5593142#2618

(四)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07年1月31日（一）於[清華創業日官方網站](#)公告，並另行通知入選隊伍。

七、評審流程

(一)書面審查：由具創新創業專長與實務經驗之校內教師進行審查

(二)初賽：由業界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初賽評分項目：

No.	評分項目	評分權重
1	創新、獨特性及其貢獻價值	30%
2	營運模式完整性	25%
3	市場及競爭分析	20%
4	可行性評估	15%
5	領導與團隊	10%
總計		100%

(三)決賽：由創業輔導業師擔任評審委員

(四)總決賽：由創投業者擔任評審委員

八、競賽獎勵

(一)本次競賽參與初賽團隊，團隊成員每人皆可獲得參賽證明。

(二)初賽獎勵：入圍決賽團隊，皆獲得獎狀一只。

- (三)決賽獎勵：入圍總決賽團隊，皆獲得三個月業師輔導機會，持續輔導至總決賽。
三類競賽各選出前三名，各提供 10,000 元創業構想啟動基金。
- (四)總決賽獎勵：三類競賽首獎皆獲得 300,000 元創業基金

九、 參賽注意事項

- (一)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拷貝或侵權行為，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將追回原獎金、獎狀，其違反智慧財產相關法令部分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不得以未經主辦單位檢核之內容參賽，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將追回原獎金、獎狀。
- (三)參賽者需同意提供參賽之作品簡報及相關影像將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透過任何媒體或於相關活動中進行出版、展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利用之行為，並擇適當位置標示參賽團隊名稱。
- (四)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五)競賽獎金統一由團隊代表人代表領取，並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行政流程進行核發。領獎人需具有在臺銀行帳戶方可領獎。中獎獎金將依下列規則辦理預先所得稅扣繳：
1. 領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
 2. 領獎人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六)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

十、 活動洽詢

清華創業日 NTHU Entrepreneur Days

Website <http://ned.web.nthu.edu.tw/bin/home.php>

Email nthuepdays5@gapp.nthu.edu.tw

TEL 03-5715131 # 34494

十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高教司

十二、主辦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育成中心、載物書院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明新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十三、協辦單位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運籌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產學聯盟、TIX 創新學社、清華企業家協會 (TEN)、九又四分之

三月台

附件一：「扎根盃創業競賽」報名表

團隊名稱			
所屬學校			
競賽類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創業		
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Email		
代表人	姓名		電話
	Email		
成員	姓名		電話
	Email		
	姓名		電話
	Email		
	姓名		電話
	Email		
	姓名		電話
	Email		
注意事項	參賽者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本活動簡章【九.參賽注意事項】所列相關規定		
	(2) 本活動評分標準由主辦單位議定之，評分結果以評審委員意見為準，參賽團隊不得有異議。		
	(3) 如有規定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參賽者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所有團隊成員均須親自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日_____日		

附件二：「扎根盃創業競賽」參賽團隊簡介

團隊名稱	
所屬學校	
團隊成員	
團隊介紹	
創業理念	
主要產品	